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15)

特此公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抵押人: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 2、贷款银行: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金额:12000万元 4、贷款期限:5年 5、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6、贷款抵押物:项目土地、现厂区部分土地和房产 7、抵押人基本情况 株洲雪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住所地在株洲市芦淞区

建设中路733号,法定代表人耿源,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服饰生产、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综合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抵押借款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业务是为了株洲雪松高档时尚生态亚麻面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株洲雪松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信永中和和长沙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永中和和长沙分所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1364302。

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总额控制在55万元以内,与2019年审计费用相比略有下降,具体金额授权公司经理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后签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及的主要业务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在1,870,000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通过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9:30-11:15

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加强投资者的进一步交流,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房永生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国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中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吴青道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联系电话:0523-86201531 传真:0523-86201617 联系邮箱:iss@ssbio.com 特此公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监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体内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取得较大规模增长,主要原因系2020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测试销量增加所致。上述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疫情的控制及检测需求,同时受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且新冠疫情也可能导致公司非新冠类产品的销售受限,受限于目前公司难以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3号文核准,已于2014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为更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经过多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浙商银行、西南证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之持续督导转让相关协议,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由西南证券变更为浙商银行,并聘请浙商银行承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因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浙商银行仍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

销保荐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并与浙商银行签订了相关终止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本次申请发行证券发行承销保荐,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新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指派陈雷与尹永君(简历见附件)负责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服务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核(并购重组)(2020)2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核(并购重组)(202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一致):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更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五)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更新新的公司对主要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十九)汇率波动风险 更新标的公司汇率波动风险 三、其他风险(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更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一、募集配套资金(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分析 更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二、募集配套资金(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增加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影响的量化分析